

# 首府公布一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吴彩华

9月17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公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典型案例,提醒广大市民如遇此类涉及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或登录全国12337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线索举报平台进行举报。

## ·兴庆区亿食健康管理中心虚假宣传案

2021年12月31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兴庆区亿食健康管理中心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销售保健品时,使用人体健康分析仪过程中,采取让老年人免费体检的方式,引诱老年人购买电子产品,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虚假宣传人体健康分析仪设备,具有“修复治疗”“身体检测”“检测范围最多可以检测12大系统、253项脏腑”等功能。先后为老年人消费者免费检测260多人次,利用人体健康分析仪检测结果推销保健品。

此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对其销售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

给予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 ·宁夏臻和缘贸易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2021年12月10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金凤区宁夏臻和缘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转发微信朋友圈信息和广告彩页,内容存在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对其销售的“道圣和”牌道圣康膜冷敷凝胶产品,使用“康膜真的太好了,能替代药房70%—80%的药”等具有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宣传用语,其疾病治疗功能无事实依据和来源证明。公司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在200多人朋友圈对道圣康膜冷敷凝胶产品进行虚假广告宣传。

此行为违反《广告法》,属于发布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宣传广告

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 ·宁夏居康健康管理兴庆分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2021年12月7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宁夏居康健康管理兴庆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宣传毫米波疗法及销售该治疗仪过程中,向老年消费者发放印有“百全毫米波 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新华社《参考消息》,品牌年度合作伙伴”的虚假宣传网页,宣传网页与产品使用说明书所列适应范围不符,还存在发布的广告未经相关部门审查等违法行为。印制含有虚假内容的宣传网页500张,广告费用3000元。

此行为违反《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属于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 ·西夏区领购网线下导购店假冒专利案

2021年12月21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机关

等部门对西夏区领购网线下导购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保健产品存在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天羽牌天羽保健口服液产品的外包装上印有“空军部队飞行员保健品”等字样,外包装盒右上角还印有“国家专利产品(空军发明)专利号”字样,但该产品专利权已于2005年2月16日终止,销售的保健品标注无效专利标识。违法销售16盒,违法所得3984元。

此行为违反《专利法》,属于对其销售的保健口服液产品包装上标注无效专利标识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976元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3984元。

**提醒广大消费者:**不法商家利用老年人对保健品的迫切需求,通过免费试、夸大讲、诱骗购等手段诱导老年人高价购买其保健产品和服务,严重损害了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广大中老年消费者在购买相关食品、产品时,请不要盲目购买存在虚假宣传行为的保健产(商)品,提高自身防骗意识。



## “护苗·绿书签”筑起“防护林”

近日,青铜峡市小坝镇红星小学开展“护苗·绿书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筑起一道精神“防护林”。“绿书签”寓意着有生命力的、纯净的、充满希望的绿色文化环境,也象征着绿色的青少年读书环境。同学们拿着自己制作的“绿书签”纷纷合影留念,并签名承诺绿色阅读、远离盗版,坚决抵制有害出版物及信息。

本报记者 黄英 摄

## 宁东供电开展“希望工程”助学活动

本报讯 近日,宁东供电公司团委将“希望工程”助学活动募捐款项汇至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统一账户,该笔款项将全部用于帮助2022年参加高考并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盐池城

乡品学兼优的贫困家庭学生。

8月29日,宁东供电公司团委联合盐池县团委、盐池县希望公益服务中心开展“希望工程”助学活动,由该公司团干部主动向青年发出

“关注困难家庭,关爱贫苦学生,努力为青少年播种新希望”的爱心接力邀约,广大青年职工积极响应,3天筹集到5000元助学金,为贫困学子提供新助力。(陈楠枫)

## 大意车主 未锁车门遭贼光顾 后备厢香烟白酒不翼而飞

本报讯 (记者 吴彩华)近日,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刑侦大队北街中队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喂,110吗?我车后备厢里放的烟酒全不见了,你们快过来看看吧。”9月8日8时许,迟先生准备开车去上班,刚一上车便发现车内有被翻动过的痕迹,放在后备厢内价值6万余元的白酒、10余条香烟也不翼而飞,迟先生立即拨打电话,向民警求助。

侦查员在调取案发现场公共视频监控后发现,9月8日凌晨,一名男子出现在停车场,采用“拉车门”的方式寻找未落锁的汽车,发现迟先生的车辆未上锁后,进入车内实施盗窃。经过梳理研判,侦查员逐步锁定犯罪嫌疑人,并于9月14日在中山公园附近抓获犯罪嫌疑人马某某。

经审讯,马某某对其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马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再次提醒广大车主,务必在停车离开时确认车窗是否关好,车门是否上锁,不要在车内放置贵重物品。同时,车辆最好停放在有人看管的正规停车场,或有监控覆盖的地点。一旦发生车内财物被盗,请立即报警。